

白山市两级人民法院全集约一体化外包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白山市两级人民法院全集约一体化外包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对投标人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白山市两级人民法院全集约一体化外包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ZKGSF(ZB)-20242975

3、外包内容：法院端将送达任务推送至集约送达管理系统，集约服务中心在系统接收、审核法院推送的法律文书；通过电话确认当事人身份、地址等信息；通过短信、邮箱等电子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法院电子文书；电子方式送达不成功或无法接收的，转线下邮寄或其它送达方式。

4、具体采购内容及服务标准

4.1、电子送达工作简述

电子送达是集约送达的首环，也是重要一环，其工作按照与法院的提前约定进行，并在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指导下开展，邮政电子送达组负责线上送达任务的接收、实施、跟踪和完成。

4.2、电子送达流程

4.2.1、法院端制作送达材料，提交送达任务；

4.2.2、送达中心进行送达任务审核—送达任务分派—6112368电话联系受送达人

——有效电话直接进行电话沟通—确认身份、地址等信息—进行电子送达—

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转为线下邮寄

——无效电话进行三大运营商查号—号码修复成功联系当事人—继续进行电子送达工作—

号码修复失败进行户籍地址查询—转线下邮寄送达；

4.2.3、电话沟通全程录音，实时生成送达过程报告及送达结果报告，电子送达失败的转为线下邮寄

4.3、邮寄送达工作简述

电子送达方式送达不成功或无法接收的，转线下邮寄EMS法院专递方式进行送达。

4.4、邮寄送达流程

将任务由线上转为线下一进行面单打印、文书打印、封装文书、收寄处理—交投递员将实物带走—物流跟踪—回证扫描上传系统—实时生成送达过程报告及送达结果报告。

4.5、公告送达简述

邮寄送达方式不成功的，等待法院指示是否需要公告送达。

4.6、公告送达流程

送达中心联系原告缴费—缴费成功后将公告内容、缴费凭证发送至人民法院公告部—刊登后网上下载公告内容或将公告报纸移送至法院。

4.7、服务标准

按要求完成每日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处理任务，按法院工作要求标准，提供优质服务

4.8、需采购供应商数量

中标1家供应商，备选供应商1家。白山市集约送达服务中心设备设施由采购人负责

5、预算金额：57.76万元， $2\text{年} * (2\text{万件} * 40\% * 1.9\text{元/件} + 2\text{万件} * 60\% * 22.8\text{元/件}) = 57.76\text{万元}$ ，邮寄送达最高限价为1.9元/件，电子送达最高限价为22.8元/件。外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服装费等一切费用。该项目所有价格金额均为含税价；是财务预算内项目，投标单位需报总价和单价，均不可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以总价为价格得分计算依据。

该项目按实际送达案件量据实进行结算（审判类案件按已结案的案件量结算、执行类案件按已发起的案件量结算），送达方式包括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成功、送达失败案件均进行结算。

若服务协议生效期限内，实际发生量超出预算后，经相关审批流程后，可追加预算额度，超预算结算不能超过总预算的10%，结算单价执行本次招标结果为准，不再另行招标。

注：由于项目的统筹安排，预算分类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本项目采购人对投标人服务协议生效期限内任务的数量及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即采购人不保证有足够的任务以满足中标人。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6、采购要求

6.1本项目完成招标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采购人通过流程优化、工艺改造等提高工效或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致使合同履行的基础条件发生变化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规定前提下，经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如结算价款有压降（金额、结算标准、付款方式及条件），或合作条件、质量等合同条款有调整，需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6.2中标服务商需在甲方指定地邮政银行开立对公账户，相关外包费用以此账户进行结算。同时外包服务商员工须使用邮储银行卡作为工资卡。

6.3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服务）规范要求。（详见附件）。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服务期内定期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估，对服务不能满足要求，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生产需要，按相关流程中止协议。

9、标段划分及理由：本项目根据需求立项文件要求共划分1个标包，中标1家供应商，备选供应商1家。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公司要确保所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向企业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备案），且能够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统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2023-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过去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 投标人需具备依法缴纳税收以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以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8.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9. 明确出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采购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应否决其投标。

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属于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电子采购平台及工具等技术分析，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脑或附属设备、加密工具软件制作，或使用同一IP地址上传，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8)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9) 递交投标（应答）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应答）人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信息/CPUID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该投标（应答）人投标（应答）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10. 供应商应无以下限制投标情形：①与招标人和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或其他岗位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②投标人被列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 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9:00-17:00）。

2. 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投标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3日，每日上午0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资料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并电话确认：

(1)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3) 过去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以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文件费用：300元/套

注：投标人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1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流程，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准备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投标人应通过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环球贸易中心2号楼25楼。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

4.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指：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1.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封标，递交投标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及现场解密时间：2025年1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流程，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环球贸易中心2号楼25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官方网站、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3088号

联系人：董先生

电 话：0431-82757550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环球贸易中心2号楼25楼

联 系 人：童小玲

电 话：13364316965